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对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修订情况，对公司会计政策做出相应的变更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的原因及日期

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号）的规定，自2017年5月28日开始实施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。

鉴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

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[2017]13 号）及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30 号）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
(1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净利润”和“终止经营净利润”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7,008,487.81 元；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 元。
(2) 在利润表中新增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，将部分原列示为“营业外收入”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“资产处置收益”项目。比较数据相应调整。	营业外支出减少 9,496.58 元，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